

罗山县高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总体目标	10
第四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13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3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5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18
第五章 强化支撑保障	20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二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22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29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29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29
第三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2
第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3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8
第二节 规划实施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市委市政府、罗山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罗山县高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信阳时提出“两个更好”的殷殷嘱托：“吃水不忘掘井人。我们绝不能忘记革命先烈，绝不能忘记老区人民，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规

划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走生态引领型、内涵集约型的高质量城市发展道路，全面提高高店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宜业、生态空间绿水青山、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3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低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命运共同体意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型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罗山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探索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3.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高店镇乡镇空间和产业资源，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高店镇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资源禀赋、历史人文资源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传承地域文化，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高店镇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 1 个社区（东街社区），12 个行政村（高道村、泗淮村、湖南村、王湾村、高店村、余畈村、闫河村、三合村、中心村、张河村、高庙村、陈堂村），总面积 103.47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北至新国道 312、西至高店故城、东至闫河村村委、南至高店一中所围合范围，总面积 118.61 公顷，涉及东街社区和闫河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是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附件包括规划说明、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人大审议等。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具有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8条 总体概况

高店镇地处罗山县西北部，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平原微丘，东北低平。西与信阳市平桥区接壤，东与楠杆、尤店两乡镇隔河相望，北与正阳县以淮河为界，镇政府所在地高店集距县城 16 公里，距信阳市 37 公里，对外主要以国道和县道连接，辖区内公路交通条件良好，县道 009 贯穿全镇，南与老国道 312 相连，通达县城。

2020 年，高店镇户籍人口 43809 人，常住人口 21750 人。辖区内有高店村、闫河村、王湾村、湖南村、泗淮村、高道村、余畈村、三合村、中心村、张河村、陈堂村、高庙村 12 个行政村，268 个村民组。

第9条 资源禀赋

1. 土地利用现状

结合高店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镇域土地总面积 10347.44 公顷。耕地面积 6349.45 公顷、园地面积 424.09 公顷、林地面积 930.60 公顷、草地面积 22.8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073.1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64.6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6.67 公顷、其

他建设用地面积 61.92 公顷）。

2.农业资源

高店镇的气候特征适宜多种植物生长，盛产水稻、油栗、杂粮、林果等，蔬菜品种也很齐全。其中油栗 90%以上都产自浉河河边，沙质土壤、气候湿润、因为独特的生长地理优势，其油栗口感较佳，甜香可口。农业生产稳中有进。乡镇党委、政府坚持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先，持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3.林地资源

2020 年高店镇域内林地面积 930.60 公顷，占镇域面积 8.99%。均匀分布在镇域范围内。

第10条 经济社会发展

1.人口发展

高店镇下辖 1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2020 年全域户籍人口 4.38 万人，其中镇政府驻地人口为 0.31 万人，乡村人口 4.07 万人。常住人口为 2.18 万人，其中集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为 0.43 万人。

2.经济产业

2020 年累计国民生产总值 8.4 亿元，同比增长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00 元，全乡优质水稻种植 7.6 万亩，小麦种植 2.8 万亩，粮食生产面积基本稳定。畜牧业发展实现生猪出栏 6 万头、羊出栏 5000 只，家禽出栏 30 万只，麒麟西瓜种植近 500 亩，全乡实现土地流转面积 5 万

余亩。新增农家乐、摄影、旅游服务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小产业 10 余家，新建 1000 吨冷库一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11条 主要问题

1.人口外流严重，老龄化问题加剧

人口外流及老龄化现象严重。2020 年高店镇常住人口 2.18 万人，历年来常住人口成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流出原因为农民工外出打工，从跨省人口流向上看，外出省外人口仍然主要是流向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周边邻近地区，以湖北、广东最多。从省内地级市流动人口来看省会郑州引力最强，其次是周边的驻马店市、南阳市。从市域内部各区县来看流动人口主要位于信阳市区，其次为光山县和潢川县。短期流动人口主要以市内流动为主，并且以过境交通沿线地区较多。

2.产业竞争力不强

产业支撑作用不强，工业实力较弱，经济体量不高、资源要素支撑不足，产业发展层次较低。现代农业、绿色农业处于发展阶段，特色化产业不强。工业分布散乱，规模较小，主要沿国道、县道分布。产业间关联度较低，产业链条短，未能产生产业集聚效应。文旅融合发展仍处在探索阶段，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优势。

3.资源配置和利用方式亟待优化

高店镇城乡建设用地增量远超人口增量，人地不匹配，用地效率低，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率有待提升。农村人口流失严重，宅基地闲置现象突出；村庄建设沿路，老村荒废，但用地未腾退。

4.城乡服务设施配置存在短板

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历史悠久的镇政府驻地文化历史并没有得到体现，镇政府驻地整体风貌混杂，缺少文化特色和品牌。整体城镇建设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

第12条 机遇与挑战

（1）优势分析

①特色农业——产业具备一定基础

板栗、西瓜种植和生猪、羊、家禽等畜牧业养殖产业具备一定基础，相关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也具备一定基础，1000吨冷库建设完成。

②古周城址——文化底蕴较为深厚

高店为原周朝谢国故城，历史文化丰富，境内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县文物保护单位18处。

（2）机遇分析

①国道改线——区域对外交通联系转好

高店镇西与信阳市平桥区接壤，镇政府驻地距离信阳市

中心城区约 40 分钟路程，G312 改线后，预计时间缩短为 20 分钟，G312、G107 的改线建设，将极大提升高店镇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有利于实现区域间合作发展，促进产业发展，为高店镇政府驻地经济带来发展机遇。

②乡村振兴发展的契机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高店镇作为特色农业小城镇是实施乡村振兴发展的重要载体，将迎来更多政策机遇。

（3）面临的挑战

特色农业有一定基础，形成特色种植园区，但仍然以种植为主，缺少产业融合发展，区域产业同质化竞争较大，需进一步壮大特色农业规模，借助交通条件改善，利用好高店镇的区位优势机遇，应探索推动农业与加工、商贸物流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3条 发展定位

信阳市高效生态农业示范镇：依托高店镇优质平坦的耕地资源，夯实传统作物水稻、小麦等重点粮食作物的种植，发展成为“田村一体、农业大镇”的目标定位，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与和美乡村”融合发展建设的先导区。

信阳市特色农业小城镇：高店镇大力发展现代商品粮食种植、加工及仓储物流的农业全产业链，形成信阳市的农业特色小城镇。

沿淮河乡村旅游服务节点城镇：高店镇处于淮、颍两河汇合区域，自然风貌景观好，现有一定农家乐和休闲农业基础，未来结合交通条件改善，发展形成沿淮河乡村旅游服务节点城镇。

第二节 总体目标

第14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将高店镇建成品质提升、宜居宜业的生态城镇。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有序，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将高店镇打造成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布局优化、绿色低碳、环境优美、安居乐业、农旅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城镇。

到 2050 年，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全面建成生态优化、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镇域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区域协同战略

强化与罗山县、信阳市，整合周边同质资源，积极与平桥区、尤店乡、楠杆镇的联动。镇政府驻地、镇域借助交通条件优化，拓展营销网，发挥高店镇特色农业产业基础优势、优良景观资源优势、深厚文化底蕴优势，提升高店镇政府驻地地域地位。

2.底线保护战略

强化底线思维，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底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

3.城乡统筹战略

增强城乡之间的互动性与联系性，构建统筹协调、融合互动的城乡新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助力

乡村产业振兴；以村庄规划引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4.产业驱动战略

以引进高新技术为突破口，紧紧围绕绿色农副产品加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充分发挥绿色生态资源及文化资源优势，促进旅游业优质高效发展，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提升第三产业比重。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县域西北部新兴增长极。

第16条 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高店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要求，构筑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形成面向 2035 年的指标体系（见附表 1）。

第四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17条 人口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预测至 2025 年高店镇镇域常住人口为 2.13 万人，镇政府驻地人口 0.67 万人；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为 1.93 万人，镇政府驻地人口 1 万人。

第18条 村庄分类布局

由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因素，村庄建设发展也不尽相同，按照“生态活力、协调、可持续”的目标引领乡村发展，使村庄布局更合理、集约，将高店镇 1 个社区，12 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 2 个、集聚提升类 3 个、特色保护类 2 个，整治改善类 6 个。其中：

城郊融合类：东街社区、高店村。

城郊融合类村庄位于城镇近郊，受城镇辐射影响较大，村民生活方式逐渐向城市化转变，在规划上，应充分利用其区位优势，加强与城市的联系和互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同时，注重保护乡村特色和文化底蕴，避免过度城市化带来的同质化问题。

集聚提升类：湖南村、三合村、陈堂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通常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口规模适中且持续增长，农业产业或其他特色产业已有一定基础，能够吸引周边地区的人口和资源。在规划上，应重点加强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措施，提升产业竞争力。同时，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特色保护类：高道村、泗淮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拥有独特的自然风貌、文化遗产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在规划上，应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确保特色资源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同时，适度开发旅游资源，促进经济发展。

整治改善类：王湾村、闫河村、余畈村、中心村、高庙村、张河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以保护耕地、节约用地为原则，以存量挖掘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逐步优化村容村貌，合理布局各项建设用地。

第19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促进乡村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注重村庄与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高店镇镇域共设置 4 个乡村生活圈单元。分别以镇政府

驻地、湖南村、三合村、陈堂村为单元中心，辐射周边村庄。

高店镇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划定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将其他行政村划定为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湖南村、三合村和陈堂村作为社区村级社区生活圈中心。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20条 产业发展指引

第一产业：以水稻、小麦、玉米等传统种植为基础，以蔬菜产业为主导，以板栗、林果种植、畜牧养殖为补充。通过科学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持续壮大发展蔬菜、板栗、林果、畜牧等特色产业。构建蔬菜产业发展图谱，建立高标准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以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引导群众通过土地流转、劳务雇佣、要素入股、分红收益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

第二产业：整合高店镇目前现有的主要以建材、白土、商混等加工为主的产业，充分利用豫东南物流园和镇政府驻地东产业园，化农副产品加工、延长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结合冷链电商、农产销售等功能，提升价值。

第三产业：构建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为主体的农文旅体系。依托高店镇优质平坦的耕地资源，结合兴淮农业和坤

元农业两个公司成南北发展，为周边区域提供农耕文化体验，葡萄、草莓、桃子等林果采摘，民俗文化餐饮，民宿，休闲垂钓等活动，打造田园休闲农业综合体。充分利用淝淮河两大水系，推动沿淝淮河区域发展休闲生态农业，开展乡村旅游。深度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结合镇域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1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另外还有方湾美丽乡村示范点。充分挖掘乡镇文物古遗址遗产和美丽乡村的价值，打造罗山乡村特色文化旅游新名片。

第21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三轴两带三片区”的镇域产业发展格局，实施差异化发展引导，培育区域经济增长极。

三轴：新国道312综合发展轴，沪陕高速综合发展轴和沿县道009的农文旅融合发展轴。

两带：淮河休闲旅游经济带和淝河特色农业旅游经济带。

三片区：北部特色农业经济区、中部产城一体化发展区、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第22条 全域旅游规划

通过要素联通、资源整合，对吃、住、行、游、购、娱进行全方位的策划。以特色产业及历史文化资源为基础，以淝河、淮河、北老湾水库、中心村水库、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方湾美丽乡村等核心资源为引领，发展全域旅游，打造1条旅游环线、1条魅力走廊、

4 大主题内容。其中：

旅游环线：以现状道路、农文旅等项目为契机，开发建设镇域旅游环线。环线节点：北起淝淮湿地公园文旅项目→特色村庄泗淮村和高道村→王台子遗址→高店故城→方湾美丽乡村→擂台子遗址→淮河沿岸生态旅游→中心村水库和北老湾水库。串珠成链，打造镇域精品旅游线路。

魅力走廊：依托淝河合淮河优势生态资源，打造淝淮河沿岸活力走廊。集拓展训练、亲子乐园、亲水空间、丛林漫步、垂钓休闲于一体的复合空间。

四大主题：休闲旅游主题、游乐研学主题、农耕体验主题、文化展示主题。充分挖掘自身旅游资源、文化资源，将镇域分为北部文化展示区，中部休闲研学区、南部农耕体验区三大区域，融合四大主题，打造高店镇持续发展的动力引擎。

第23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

规划高店镇镇域范围内保留原有工业用地 17.19 公顷，本次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中，新增乡村产业用地 80.44 公顷，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24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规划期间安排不超过村庄建设用地 5% 的规模作为机动指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25条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围绕优质蔬菜、林果、畜牧等优势产业，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建设一批具备一定规模和较高科技含量的农业产业基地。充分结合实际，用好用实各级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项目申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进一步细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措施，积极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需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精细化实施“点状”供地。

第26条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品质。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小散户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梯次推进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建设富有乡愁，具有文化内涵的美丽宜居乡村。

第27条 农村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形成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农村路网建设、农村供水工程、电网升级、新能源发展等。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安全水平；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进程，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

第五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28条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高店镇农村公路发展要有新突破。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路网结构、路况水平、路域环境及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高效畅通、安全便捷、景路相融、体制顺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引领高店镇发展实现现代化。

第29条 落实重大交通廊道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廊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及控制要求，形成“两横一纵”对外公路网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统。

以沪陕高速、新国道 312 公路形成东西向的主要通道，以国道 107 形成南北向的主要通道。

第30条 乡镇道路网布局

优化乡镇道路网布局，明确主次干路的等级、走向、宽度等要求。

为了进一步加密镇域内各村庄之间的联系，使道路网络化更加成熟、通达能力更强，规划镇域内部交通结构为“两

横一纵”。道路系统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以及其他村庄道路。

一级公路：规划国道 G312 改线、G107 改线，部分农村道路改造升级，其中 G312 改线经从镇政府驻地北部外围通过，向东为罗山城区北环、向西至信阳城区。

二级公路：县道 009（高店-陈堂）；

三级公路及其他村庄道路：建议按三级道路进行提升其他村庄道路，尤其修建沿淮河旅游观光通道。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进行改造提升，设置公交停靠点，实现村村通班车。

全面贯通乡镇与行政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道路，完善“村干路-村支路-巷路-田间道”四级村庄道路体系，形成田园风光道路景观。

第31条 合理布置交通设施

1.客运站规划：保留高店镇镇政府驻地现状客运站，面积 0.20 公顷。至 2035 年，客运站达到三级站标准，兼具长途和镇政府驻地公交的功能。

2.停车场规划：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共享和错时开放。用好用足停车资源，适度增加停车设施，规范停车秩序。在高店镇镇政府驻地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总面积 0.17 公顷，同时结合公共空间设置生态停车位，释放城镇空间，满足居民需求。

3.城乡公交场（站）设置：乡村生活圈核心建设统一标准的公交站点，实现较大规模的行政村通城乡公交的目标。

对现有的公交线路合理的予以保留和延伸，不合理的予以改线或者取消。公交中途站应设置在沿途所经过的客流集散点上，宜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

4.加油站规划：规划保留镇域 2 处加油站，一处 在镇政府驻地东部东街社区附近，一处位于张河村。主要为乡镇域交通提供服务。

第32条 旅游特色交通布局

立足高店镇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以人文景观、生态景观、民俗活动为载体，打造乡村体验游、生态观光游。依托现状道路，串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沂淮河湿地公园、方湾美丽乡村、北老湾水库、中心水库休闲园等多个旅游节点，规划形成“一环一带”的全域性旅游资源贯通交通环线。

一环：依托国道 312、县道 009、乡道 007、村村通等道路，串珠成链，形成镇域精品旅游线路。

一带：建设沂河、淮河滨水休闲步道，打造沿河景观带。

第二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第33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构建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思路，构建乡镇应急服务体系。规划镇域综合防灾体系分为镇-村两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在镇域配置镇级应急指挥设施、镇级应急医疗设施、镇

级疫情防控设施、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

在各行政村配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疫情防控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第34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设施规划

保留高店镇乡镇专职消防队，负责高店镇的消防任务。并配套建设消防培训中心、物资配给站、维修场等设施。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并与高店镇乡镇专职消防队相互连通。村庄宜在村委会、休闲广场、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2.消防通道及疏散避难场所

镇政府驻地道路建设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镇政府驻地内主次干路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为了满足消防需要，在镇政府驻地建设中必须高度重视以下问题：及时完善街坊内部的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160米。此外，还应充分利用镇政府驻地公园广场、停车场等作为防灾疏散避难场地。

农村地区主要道路作为灾害发生时的主要疏散救护通

道；村内公共绿地、广场作为临时疏散避难场地。可在村庄公共场所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

3.消防给水和消防栓配置

镇政府驻地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为共用系统。规划要求高度重视自来水管网建设，适当提高标准，为消防给水提供可靠保障。此外，为保证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规划沿河可设置地表水备用取水平台。消防栓沿道路边敷设并靠近路口，消防栓间距不宜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在镇中心及工业区要适当提高密度。

第35条 人防工程规划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镇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镇人口发展相协调。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镇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规划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对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体育设施、人防设施、中小学校等项目按照《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应急避难设施。村庄人员就近就地疏散掩蔽方便，可不建设人防工程，但要有人防意识，定期组织群众学习防护知识，进行人防教育。

第36条 抗震减灾规划

罗山县主要执行国家地震VI烈度区设防标准，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供水系统：增强给水管道在过沟（河）、跨路处的抗震能力。

供电电信系统：地震前后应保持不间断的对外通讯联系，要充分利用城镇现状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并应有自备电源的应急无线电通讯设施。

医疗卫生系统：以高店镇卫生院为主要医疗救护中心，配备应急医疗救治设备。

消防系统：按照标准完善消防站设施，并组建企业单位、居民区联防自救队，提高人民的消防意识。

粮食系统：加固改造镇政府驻地内主要粮油仓库、生产厂房，建立粮食系统抗震救灾组织，增加抗震救灾能力。

交通系统：疏散救灾的主次干路应有足够宽的道路红线，消除瓶颈和卡口，提高城镇道路疏散能力。

第37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要求，规划浉河、淮河全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干渠水系镇域段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镇政府驻地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镇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

完善镇域内各条河流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镇、村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为减少对景观及生态环境的破坏，规划堤防主要采用生态、软质护坡，尽量避免硬质堤岸设计。

镇域内浞河、干渠水系等河道要定时进行清淤、清障，确保汛期水流能顺利通过。河道的排水口设置雨水泵站，确保雨季水位上涨时雨水能够顺利排出，减少内涝灾害。

水库作为蓄洪、调节水量季节性变化的有利工具，对防洪、灌溉有重大影响。针对高店镇镇域 2 座小型水库，加快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及时在运管系统更新数据。制定对水库的大坝基础、输水洞、溢洪道闸门等进行除险加固维修。溢洪道、迎水面护坡、背水面护坡进行衬砌，对泄洪道进行清理，清除阻水障碍物，保证水库安全运行。

第38条 完善应急服务设施

1.应急指挥设施

规划于高店镇政府办公大楼内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委会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2.应急医疗设施

结合高店镇卫生院设置医疗救护中心；同时结合居民居住片区内的诊疗点，设立基本的医疗救护设施，负责本片区战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中心应对医务人员进行救护训练，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并备有足够的自建人防掩

蔽工程。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设施

结合高店镇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传染病类事件信息分析；健全镇-村两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结合高店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在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4.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高店镇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期末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5.应急救援疏散通道

救援干道：应满足大型救援机械行驶要求，是外界救援力量进入灾害发生区域的主要通道，抗灾能力要求最高。规划镇域内国道 312 与国道 107 为救援干道。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

疏散主通道：规划镇域内县道 009、乡道 007 为疏散主通道。镇政府驻地段以申奚路、召康路、外环路为疏散主通道。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7 米。

疏散次通道：镇政府驻地段以内部次要道路为疏散次干道。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第39条 气象灾害预防

成立防汛防灾领导专班，加强风险研判，制定极端天气防范应急预案，根据设施农业、大田作物及其他风险点，组建排险应急队。加强常规气象监测，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迅速掌握灾情信息，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紧急情况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第40条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依据《河南省罗山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高店镇全部位于低风险区。

加强全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调查评价，将重要隐患点纳入防治体系。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新建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相应工程措施进行治疗。

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改造闲置校舍、小广场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六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41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规划确定高店镇镇政府驻地作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是镇域政治、经济及文化中心，辐射带动整个镇域发展。

高店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北至新国道312、西至高店故城、东至闫河村村委、南至高店一中，总面积118.61公顷，涉及东街社区、闫河村。

第42条 镇政府驻地规模

规划至2035年，高店镇镇域常住人口为1.93万人，其中高店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为1.0万人。

至2035年，高店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118.61公顷。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43条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高店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布局为“两心三轴三片区”，其中：

两心：政府驻地的乡镇政府中心，东街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

三轴：县道009发展轴，召康路发展轴和产业大道发展

轴。

三片区：西部居住片区、中部新镇片区、东部工业片区。

第44条 镇政府驻地规划分区

高店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 0.78 公顷。

第45条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人口总体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以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到 2035 年，居住用地面积为 53.0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4.69%。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补齐体育、文化等设施缺口，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1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59%。

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增加商业用地配比，提高居民生活便利程度。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5.03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4.24%。

生产设施用地供给：规划到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共计 27.5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3.19%。仓储物流用地共计 1.7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48%。

交通运输用地：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功能级配合理的方格网状、开放式城镇道路网络布局，保障城镇道路和交通场站的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4.5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24%。

公用设施用地：在现有公用设施基础上，完善城镇公用设施配套，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生态需求，保障城镇公共安全，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0.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9%。

绿地与开敞空间：加强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2.4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10%。

第三节 优化城镇道路交通

第46条 对外交通

高店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主要为新国道 312 和国道 107，以及县道 009 和沪陕高速。

第47条 镇政府驻地路网布局

1. 路网结构

高店镇政府驻地形成“四纵两横”的主干路框架，其中：

“四纵”：申奚路、召康路、东外环路、产业大道；

“四横”：县道 009、春秋遗址公园北路、勤政路、南外环路。

2. 道路分级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联系镇政府驻地的各个功能分区及镇域村庄，在城镇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规划红线宽 15-25 米。

次干路-联系连接主干路和支路之间的道路,分配各个功能分区的内部交通。规划红线 10-20 米。

支路-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分配各个功能分区的内部交通,集散分流主次干路交通,主要为生活服务性道路,兼有部分交通功能。规划红线宽 5-10 米。

第48条 完善交通设施

1.客运站

高店镇政府驻地现有客运站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高店镇第一小学东,占地面积 0.20 公顷,主要服务于镇域各村庄。

2.社会停车场

在高店镇政府驻地规划社会停车场 1 处,占地面积 0.17 公顷,同时结合公共空间设置生态停车位,释放城镇空间,满足居民需求。

3.加油站

保留高店镇政府驻地东街社区东南加油站,占地面积 0.47 公顷,同时为过境交通和镇政府驻地内部提供服务。

第四节 加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49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开发强度按照两级强度分区进行管控。

I 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主要包括中小学和幼儿园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II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主要包括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商业、低层居住、工业用地等。

第50条 建筑高度分区控制

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按照 2 个等级进行引导控制。第一等级以 3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第二等级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27 米之间。

第51条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将镇政府驻地规划为两大景观风貌区，即居住景观风貌区、商贸服务风貌区。

居住景观风貌区：居住建筑采用现代风格的建筑形式，可融合一些现代中式风格的元素，在建筑布局上应错落有致，在空间形态上形成梯度变化，在相同或相近组团中宜规划相同或相似的建筑形式。居住建筑色彩规划采用淡雅柔和的暖色系作为主色调，雅白色、浅黄色、浅赭石色、浅砖红色、深褐色为基本色；适当增加高明度、中纯度的暖色或冷色调为辅助色；增加色彩变化，适当提高色彩纯度作为点缀色，丰富居住建筑的整体效果。营造安宁、怡人的环境氛围，给人温馨、舒适的居住感受。

商贸服务风貌区：商贸服务风貌区内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体现文化底蕴和时代气息，公共建筑体量较大，对街道有围合作用，建筑形式宜活跃明快，建议裙房建筑采用较一致的体量和高度，造型以竖线条为主，开窗简洁、细部处理

精致，建筑的顶部设计应在统一的基础上求变化。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商业金融建筑色彩应给人严谨、稳重、大气的感受，采用中性偏冷的浅灰色为主色调，结合高明度的黄色或者高纯度的深灰色作为点缀色，营造热闹、繁荣的氛围。

第52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1.综合服务片区：以高店镇政府为中心，重点打造政府周边景观环境及设施配置。通过道路整治、景观亮化、街景改造、功能聚合等手段，同时提升周边居住、商业等品质，激活县道 009，申奚路及召康路道路两侧活力。

2.重要街巷街景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及店面牌匾等，重点优化道路两侧人行、停车等布局，提升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景观。

第五节 防灾减灾规划

第53条 镇政府驻地消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消防工程规划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原则，防范火灾发生。镇政府驻地规划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大队，参照国家标准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划分为一个消防责任区。提升消防大队的建设标准，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完善镇政府驻地内的道路网络，打通断头路。

镇政府驻地消防通道由主干路构成，满足消防通道的设置要求，各居住区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也应满足消防车通

行要求。消防给水管网为环状，输水管不少于两条，镇政府驻地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同时利用现状河流、水库、坑塘水面、景观水面作为备用消防水源。

第54条 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规划

针对镇政府驻地的现状具体情况，加强镇政府驻地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的防洪减灾体系，完善镇政府驻地的河道防洪堤坝建设，尽量采用生态堤岸的方式进行建设，防洪堤线范围内禁止擅自填埋、占用。

加强镇政府驻地排涝设施建设，充分考虑雨水资源化、通过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的合理布局，削减地面径流量，降低内涝发生频率。

第55条 镇政府驻地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高店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Ⅵ度。一般建筑按Ⅵ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建筑至少提高 1 度设防。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2.抗震系统规划

构建抗震系统，以高店镇人民政府为抗震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指挥，组织人员疏散、物资转移。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作为避难疏散通道，保障人员疏散和救护人员及物资的快速通行，主要疏散道路红线宽度须在 20 米以上，次要疏散

道路不低于 15 米。结合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工厂、停车场及学校操场等空旷地区作为人员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300-500 米以内。结合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体系设置防洪、消防和城镇生命线系统，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56条 人防工程规划

建立“平战结合、平急两用”的人防工程设施，在高店镇人民政府内设置人防指挥中心，以镇政府驻地新国道 312 和县道 009 等主要道路作为疏散主干道，其余道路为疏散次干道，高店镇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结合居住区医疗诊所设置医疗救护设施，负责片区战时的医疗救护工作。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57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贯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和救援指挥系统，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遥感识别，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设置信息化监测预警，进行综合治理，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58条 防疫规划

规划坚持“以防为主、平疫结合、专常兼备”的原则，进行镇政府驻地防疫设施建设，提升应对重大疫情防控能力。结合高店镇已有的疫情治理经验，补齐设施短板，完善乡镇内筛查和疑似隔离的功能。

建设镇政府驻地公共卫生检测预警设施，以高店镇人民政府为中心成立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强化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存调用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和应急保障的能力。

高店镇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59条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镇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考虑到功能完整、规模适宜，以水系边界、交通干道等分割性强、稳定性好的边界及管理单元边界作为单元划分的主要依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结构性绿地、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进一步细化主要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度指标，明确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

第60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布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研究乡村人口的变化趋势，制定镇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单元，规划将高店镇村庄划分为通则式村

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两种编制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其余行政村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1.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引导

本次规划对单独编制、相邻行政村合并编制的村庄规划单元，将村庄分类、职能类型、重要控制线、设施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传导到村庄，并结合乡村生活圈构建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相关要求，详见附表 10。

2.通则式村庄规划建设引导

（1）严守底线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2）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主导用途为村民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村庄产业用地，建设内容必须符合村庄建设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各类村庄建设活动，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安排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不得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在满足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地块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可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建设需要。

（3）村民住房建设引导

农房占地规模控制：坚决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67 平方米。

建筑结构控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景观需要，可以采用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两种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控制：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议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建筑风貌控制：结合住建部门印发的农房设计图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传统风貌建筑在不影响房屋安全及外观质量的情况下，应尽量利用传统房屋构建及建筑材料对房屋进行修缮，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在不影响建筑外部风貌、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对建筑的内部可以进行适当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条件，适应现代生活。现代风貌建筑，要与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建筑材质因地制宜，地方建材为主，鼓励使用新型材质。色彩建议采用灰、白、浅黄色。

建筑布局引导：农村住房可采取独栋、联排建的方式建设，庭院建筑布局可灵活多样。

建筑材料引导：主要以本地常见的材料为主，易就地取材。建筑屋面主要采用小青瓦、琉璃瓦等材料；建筑主体主要采用毛石、青砖、混凝土等常见的建筑材料；建筑立面主要采用水泥抹灰进行粉刷装饰；建筑配构件主要以砖混材料

为主。

（4）道路建设引导

按照“城乡互融、镇村互通”的协同发展思路，强化与镇政府驻地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镇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建设按照“镇政府驻地规划”实施，镇政府驻地范围以外道路重点对自然村之间联系道路及自然村内部道路进行疏通优化完善。宽度适宜，一般情况下主要道路宽度 5-7 米，次要道路宽度 3-5 米，街巷路宽度 2-3 米。

（5）设施建设引导

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设施的要求，充分考虑设施与镇政府驻地设施之间的关系，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围绕 10 分钟乡村生活圈，合理布置村庄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给水、排水等服务设施，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设施位置、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

公共建筑以 2-3 层为主，建筑高度融入周边环境，确保村庄风貌完整性。商业建筑宜与传统民居色彩统一，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并尽可能多采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元素和符号。公共建筑风貌应与村民住房风貌相呼应，遵循功能复合利用、空间集聚连接的原则。

（6）产业发展引导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文件要求，

引导农村产业在村域范围内统筹布局。结合产业项目类型确定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和产业项目建筑的层数、高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

（7）防灾减灾引导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自然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等危险区域以及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进行实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61条 近期建设任务和目标

以问题导向和落地实施为导向，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设施提质升级等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第62条 近期建设方向及重点

1.生态修复方面

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沂河-淮河流域生态治理，完善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2.土地综合整治方面

依托高店镇耕地保护空间，落实好农田保护与修复，实现耕地资源空间格局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不

断提升，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用地布局优化及建设用地复垦，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与利用效率。

3.产业发展方面

在现有产业的发展基础上，结合高店镇现状资源禀赋，推动休闲农业、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进一步发展；持续招引蔬菜种植、畜牧养殖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力争到 2025 年底，建设成特色蔬菜基地；积极推动电子营销的发展，打造高店蔬菜品牌；依托镇内产业环线，依托镇域产业环线，推动乡村旅游、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协同发展。

4.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方面

提升高店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分院项目建设，对镇政府驻地内养老院、村级幸福大院改造升级，完善设施配置。市政设施方面加速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安全饮水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

5.乡村振兴方面

乡村振兴重点以乡村产业为主，重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方面重点推进水库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63条 政策保障

1.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构建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全域”与“全类型”管控；坚持“全过程”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效果评估以及总结用途管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需求新问题，可以为未来管制规则的修改完善提供依据和建议。

2.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细化和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乡镇、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规划动态调整、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图 件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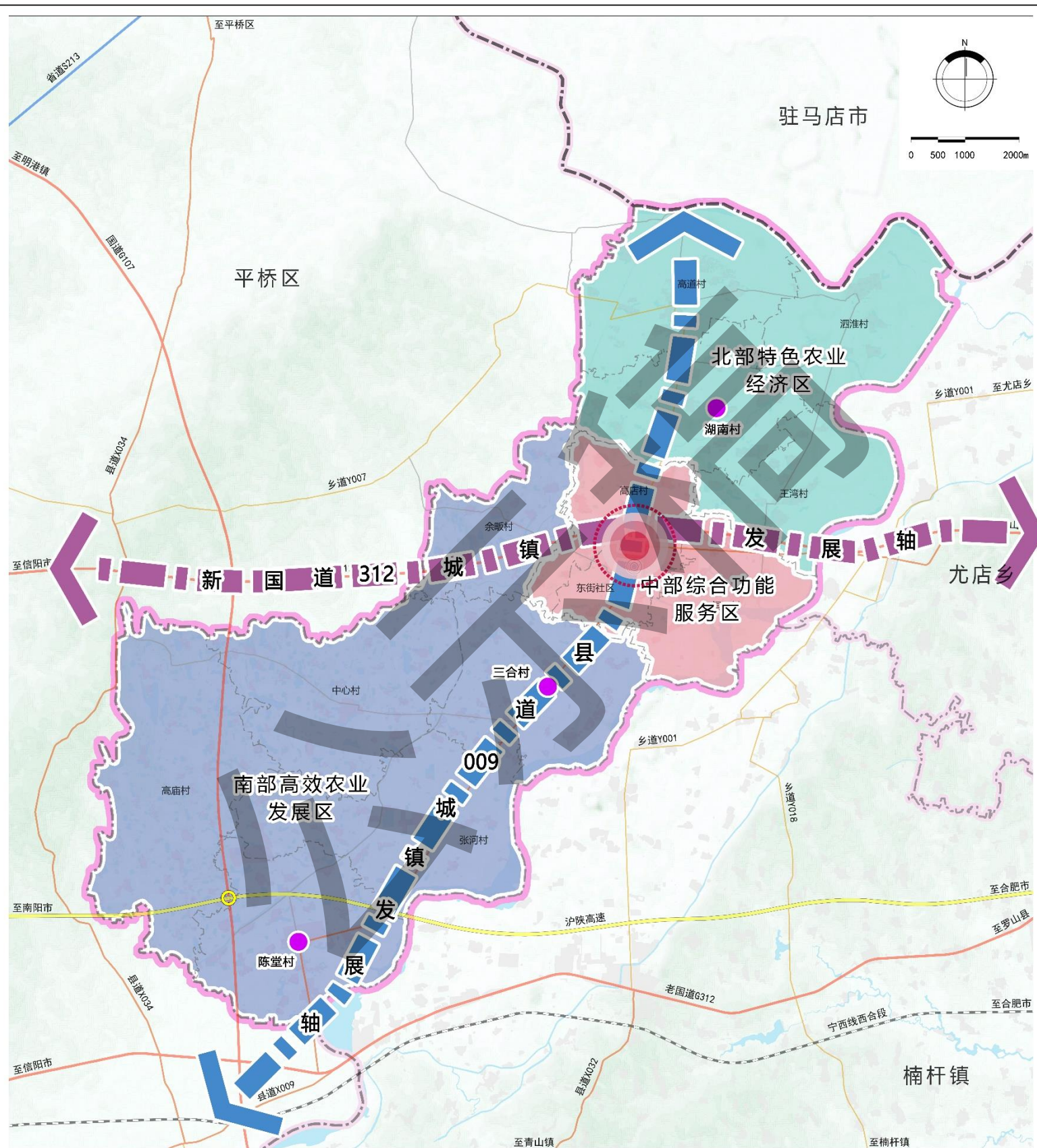
图 1 区位图

罗山县位于鄂豫皖地理位置中的中心位置，无论是在经济方面还是在交通方面都能被辐射到。

罗山县位于信阳市东西向宁西城镇发展轴上，同时也是信罗同城化区域的重要城市组团，整合优质资源，提升中心职能，打造区域强核。

高店镇位于信阳市与罗山县的中间位置，北邻淮河，东接浉河。镇域内南北向有国道107和县道009，东西向有国道312和沪陕高速，且沪陕高速与国道107在镇域南部交汇处的陈堂村设有一处高速出入口，地理位置优越，区域内外交通联系便利。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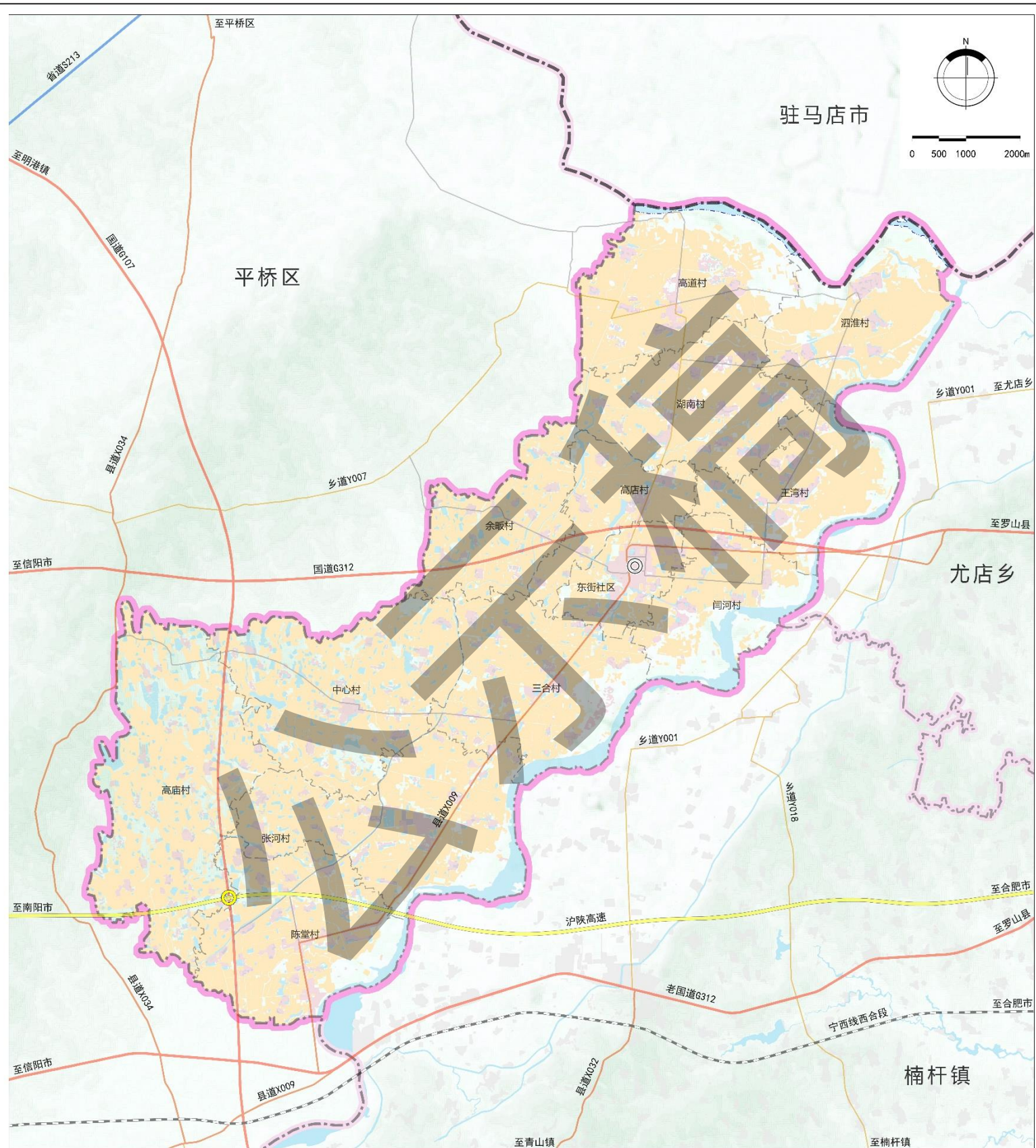


冬

例

- | | | | | | | | |
|---|-------------|---|-----------|---|----------|---|-----------|
|  | 城镇生活圈核心 |  | 北部特色农业经济区 |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 村 道 |
|  | 乡村生活圈核心 |  | 中部综合功能服务区 |  | 国 道 |  | 市级行政边界 |
|  | 新国道312城镇发展轴 |  | 南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  | 省 道 |  | 县级行政边界 |
|  | 县道009城镇发展轴 |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 县 道 |  | 乡（镇）级行政边界 |
|  | 滁淮河生态景观带 |  | 普通铁路 |  | 乡 道 |  | 村级行政边界 |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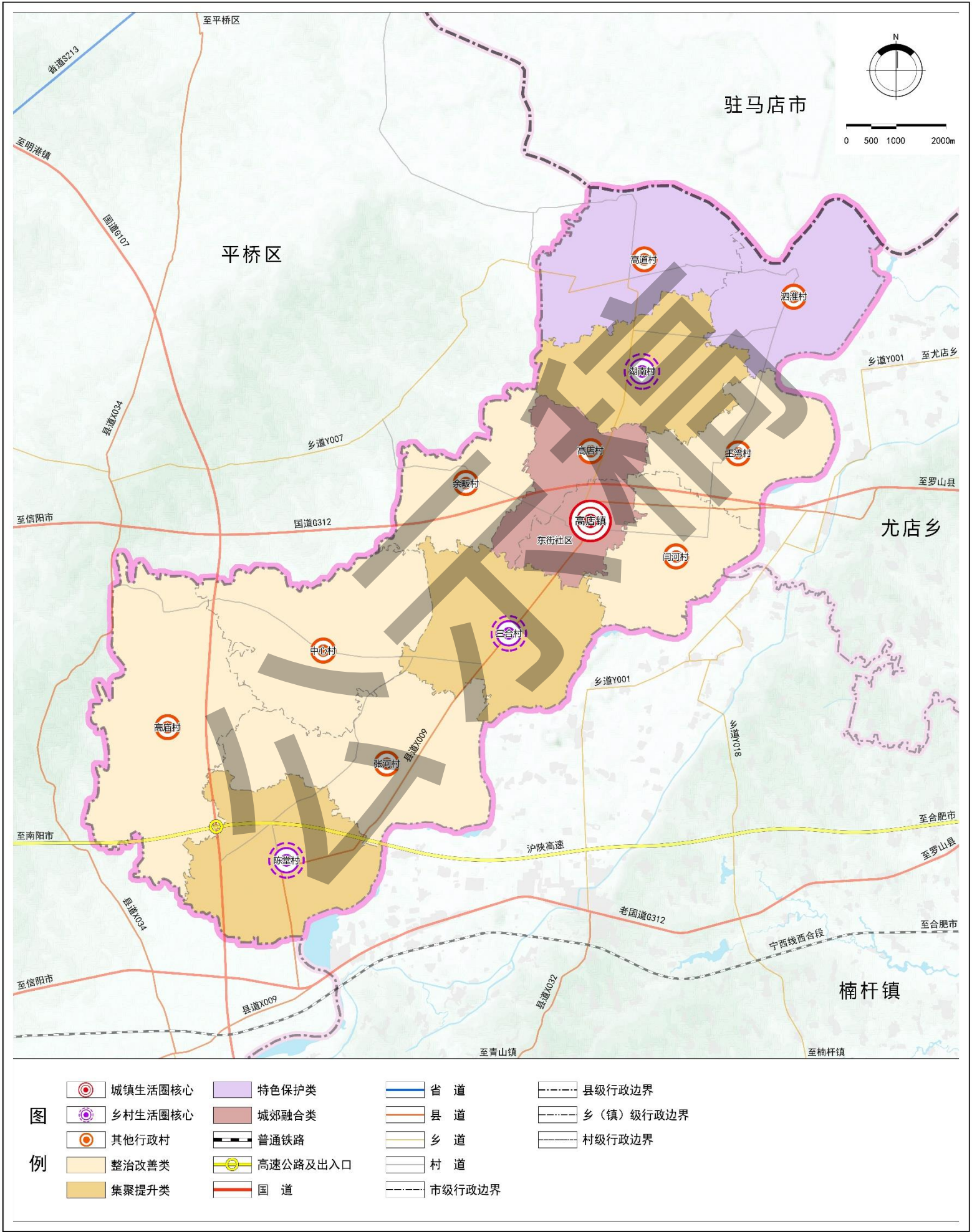
冬

例

- | | | | | | |
|---|-----------|---|----------|---|-----------|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 村 道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 国 道 |  | 市级行政边界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省 道 |  | 县级行政边界 |
|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 县 道 |  | 乡（镇）级行政边界 |
|  | 普通铁路 |  | 乡 道 |  | 村级行政边界 |

罗山县高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高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